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96號

原告 林奕瑋
被告 永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給付票款之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27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書 記 官 羅 崔 萍